

# 2020 年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推动区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构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的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根据《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番科工商信〔2016〕53号）要求，现发布2020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如下：

## 一、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相关投资机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以及在孵企业（创客项目）、毕业企业等。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必须通过广州市科技局于2019年组织的2018年度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考核。考核不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其运营机构及在孵企业（创客项目）等相关单位不能享受本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我区已获得市级登记资格，但尚未获得正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运营机构只享受市级登记资格奖励。

## 二、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分为奖励类和补贴类，均为后补助方式支持。相关经费纳入本年度番禺区科技专项经费安排。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 **1. 奖励类资金**

### **奖励一：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资格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2018—2019 年度取得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资格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2018—2019 年度新认定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奖励**

支持对象：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设和引进）的公共技术平台

支持范围：2018—2019 年度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配套建设

（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主要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平台，按其获得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建设补贴的 5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同一公共技术平台以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1）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2）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平台财政资金建设补贴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在 2018—2019 年度内引进具备国际视野的国内外优质、专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奖励。每引进一家，按其实际支出的 50%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

（1）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2）开展国际合作协议或合同文件复印件；

（3）开展国际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书）复印件；

（4）开展国际合作费用开支的有效凭证材料复印件；

（5）提供合作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6）提供至少 1 个国际合作成功案例；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五：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 2018—2019 年度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单独，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办跨地区、跨领域的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科研技术交流，大型创新创业比赛、论坛、沙龙等活动，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对经登记备查的活动，按其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活动工作方案或策划（计划）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3) 活动通知文件复印件或微信等新媒体电子通知截图；
- (4) 活动签到表复印件；
- (5) 提供 4—6 张活动现场相片，其中必须包括可以正面反映活动现场人数的全景照；
- (6) 活动总结及相关报道（网络、报纸等）证明材料；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六：转型升级辅导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 2018—2019 年度主动辅导我区各镇街产权清晰的闲置物业、空置厂房和低效益工业园区向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方向转型升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进行奖励。对经登记

备查的转型单位，其转型后成功获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资格的，给予辅导孵化器运营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获得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格的，给予辅导孵化器运营机构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获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格的，给予辅导孵化器运营机构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区科工商信局出具的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
- (4) 双方辅导合作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5) 辅导方案或发展规划复印件；
- (6) 提供辅导前后场地变化的 6—8 张相片；
- (7)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重点突出辅导前后产生的变化及取得的成效；
-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七：毕业企业落户奖励**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企业毕业离开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落户我区且良好运营满一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并实现赢利的，按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该企业所毕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企业落户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孵化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赢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补贴类资金

### 补贴一：投资在孵企业补贴

支持对象：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投、风投等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或创投、风投等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资我区在孵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补贴，每家投资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投资时间在2018和2019年度，以完成投资后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以下情况不予以补贴：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资等投资行为。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 投资机构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合同;
- (3) 投资机构投资的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 (4) 在孵企业投资前后章程及股东名册;
- (5) 投资资金实际发生证明（包括：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退出情况等），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验资报告（如有）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

关证明材料；

(6) 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其他佐证材料。

### **补贴二：在孵企业场租补贴**

支持对象：已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符合在孵企业定义的企业

支持范围：按照企业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最大面积 200 平方米，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4.8 万元。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场租补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场地租赁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2) 在孵企业营业执照；

(3) 孵化协议和租赁场地证明材料；

(4) 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

## **（二）众创空间**

### **1. 奖励类资金**

#### **奖励一：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支持对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 2018—2019 年度新认定的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众创空间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众创空间认定证明文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奖励**

支持对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 2018—2019 年度众创空间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按其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众创空间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活动工作方案或策划（计划）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3) 活动通知文件复印件或微信等新媒体电子通知截图；
- (4) 活动签到表复印件；
- (5) 提供 4—6 张活动现场相片，其中必须包括可以正面反映活动现场人数的全景照；
- (6) 活动总结及相关报道（网络、报纸等）证明材料；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三：转型升级辅导奖励**

支持对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 2018—2019 年度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主动辅导我区各镇街产权清晰的闲置物业、空置厂房和低效益工业园区建设众创空间，对经登记备查，且成功获得区级众创空间认定资格



的，给予辅导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获得市级众创空间登记资格的，给予辅导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众创空间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获得众创空间认定（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区科工商信局出具的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
- (4) 双方辅导合作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5) 辅导方案或发展规划复印件；
- (6) 提供辅导前后场地变化的 6—8 张相片；
- (7)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重点突出辅导前后产生的变化及取得的成效；
-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奖励四：创客项目落户奖励**

支持对象：工业园区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鼓励众创空间与我区转型升级中的工业园区等进行合作，利用其场地承接众创空间创客项目落户，对经登记备查的创客项目，每承接 1 项落户，且良好运营满一年实现赢利的，一次性给予落户工业园区和创客项目原所在众创空间各 5 万元的落户奖励。落户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众创空间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 (2) 区科工商信局出具的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

- (3) 创客项目落户工业园区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创客项目原所在众创空间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创客项目实现赢利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补贴类资金**

### **补贴一：投资创客项目补贴**

支持对象：创投、风投等机构

支持范围：鼓励创投、风投等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资机构我区众创空间创客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投资补贴，每家投资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投资时间在 2018 和 2019 年度内，以完成投资后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申报材料要求：

- (1) 番禺区众创空间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 (2) 投资机构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合同;
- (3) 被投资的创客项目发展计划书复印件;
- (4) 投资机构投资的创客项目（初创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 (5) 投资资金实际发生证明（包括：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退出情况等），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验资报告（如有）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投资前后章程及股东名册;
- (6) 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补贴二：众创空间场租补贴**

支持对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支持众创空间减免租金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场所。按照众创空间实际为创客提供减免租金的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经营场所除外），给予每平方米每月10元，最大面积500平方米，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每家众创空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2万元。众创空间实际减免租金低于50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进行补贴。场租补贴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场地租赁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申报材料要求：

（1）番禺区众创空间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2）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和租赁场地证明材料；

（3）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

（4）众创空间为本空间内创客免租证明材料及免租场地情况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协议或免租协议（需要有明确的免租面积）、服务（孵化）协议、创客身份证明（创客个人和创客团队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简明项目计划书，创客初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

（5）公共服务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标注清楚功能、对应面积）和对应的现场图片等。

### 三、申报要求

（一）同一个活动（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奖励或补贴。

（二）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的，

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负责本管辖内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创客项目、投资机构的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作。

（四）专项申报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对盖章后的整套材料扫描件，使用刻录光盘存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照顺序提供所申报事项的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纸质申报材料需与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

（五）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申报单位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审核。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对本管辖内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创客项目、投资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出具意见。

（三）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审评结果进行公示，成功获得专项支持的机构及在孵企业，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财政经费支持。

#### **五、受理要求**

（一）资金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5:00时，逾期不受理。

（二）纸质材料受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550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粤港澳大湾区 B1-B4 窗。

### (三) 联系方式

1. 区科工商信局联系电话：84888313，联系人：吴小姐；
2. 区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4631775，联系人：曾小姐、何小姐。

- 附件：
1.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2. 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3. 番禺区众创空间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4. 番禺区众创空间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5. 2020 年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6.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专家评审结果
  7. 2018 年广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专家评审结果